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30310758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慈聖宮」申請本市大溪區三層段尾寮小段996、997、999、1000地號等4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並徵求異議。

依據：

- 一、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
- 二、旨揭寺廟113年11月1日申請書及附件。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旨揭文件資料，「慈聖宮」申請本市大溪區三層段尾寮小段996、997、999、1000地號等4筆不動產係該寺廟於條例施行前購買，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詳如後附)，其內容如有不實，概由申請人負責：
 - (一)土地清冊。
 - (二)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
 - (三)土地借名登記協議書。
- 二、公告期間：自113年11月22日起公告30日。
- 三、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嗣後如有爭議，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

市長張善政

第1頁 共1頁

裝

訂

線

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登記名義 人	權利 範圍	土地使用管 制現況	取得原由	取得日期	備註
1	桃園市	大溪區	三層段尾寮 小段 0996- 0000 號	55.00	簡炳坤	部份 (1/3)	非都市土地 分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其他(取得原 因：宗教團體 與登記名義人 間借名登記契 約)	94.02.01	證明文件編號 1：其 他之公同書
2	桃園市	大溪區	三層段尾寮 小段 0996- 0000 號	55.00	蔡水木	部份 (1/3)	非都市土地 分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其他登記事 項：農地重 劃區	其他(取得原 因：宗教團體 與登記名義人 間借名登記契 約)	94.02.01	證明文件編號 2：其 他之公同書
3	桃園市	大溪區	三層段尾寮 小段 0996- 0000 號	55.00	黃萬田	部份 (1/3)	非都市土地 分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其他登記事 項：農地重 劃區	其他(取得原 因：宗教團體 與登記名義人 間借名登記契 約)	94.02.01	證明文件編號 3：其 他之公同書

4	桃園市	大溪區	三層段尾寮 小段 0997- 0000 號	150.00	簡炳坤	部份 (1/3)	非都市土地 分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其他登記事 項：農地重 劃區	其他(取得原 因：宗教團體 與登記名義人 間借名登記契 約)	94.02.01	證明文件編號 4：其 他之公契書
5	桃園市	大溪區	三層段尾寮 小段 0997- 0000 號	150.00	蔡水木	部份 (1/3)	非都市土地 分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其他登記事 項：農地重 劃區	其他(取得原 因：宗教團體 與登記名義人 間借名登記契 約)	94.02.01	證明文件編號 5：其 他之公契書
6	桃園市	大溪區	三層段尾寮 小段 0997- 0000 號	150.00	黃萬田	部份 (1/3)	非都市土地 分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其他登記事 項：農地重 劃區	其他(取得原 因：宗教團體 與登記名義人 間借名登記契 約)	94.02.01	證明文件編號 6：其 他之公契書
7	桃園市	大溪區	三層段尾寮 小段 0999- 0000 號	1,710.00	簡炳坤	部份 (1/3)	非都市土地 分區 特定農業區	其他(取得原 因：宗教團體 與登記名義人	94.02.01	證明文件編號 7：其 他之公契書

								農牧用地 其他登記事 項：農地重 劃區	間借名登記契 約)		
8	桃園市	大溪區	三層段尾寮 小段 0999- 0000 號	1,710.00	蔡水木	部份 (1/3)	非都市土地 分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其他登記事 項：農地重 劃區	其他(取得原 因：宗教團體 與登記名義人 間借名登記契 約)	94.02.01	證明文件編號 8：其 他之公契書	
9	桃園市	大溪區	三層段尾寮 小段 0999- 0000 號	1,710.00	黃萬田	部份 (1/3)	非都市土地 分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其他登記事 項：農地重 劃區	其他(取得原 因：宗教團體 與登記名義人 間借名登記契 約)	94.02.01	證明文件編號 9：其 他之公契書	
10	桃園市	大溪區	三層段尾寮 小段 1000- 0000 號	1,255.00	簡炳坤	部份 (1/3)	非都市土地 分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其他登記事 項：農地重 劃區	其他(取得原 因：宗教團體 與登記名義人 間借名登記契 約)	94.02.01	證明文件編號 10：其 他之公契書	

						劃區			
11	桃園市	大溪區	三層段尾寮 小段 1000- 0000 號	1,255.00	蔡水木	部份 (1/3)	非都市土地 分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其他登記事項： 農地重劃區	其他(取得原因： 宗教團體與登記名義人 間借名登記契約)	94.02.01 說明及件編號 11：其他之公告
12	桃園市	大溪區	三層段尾寮 小段 1000- 0000 號	1,255.00	黃萬田	部份 (1/3)	非都市土地 分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其他登記事項： 農地重劃區	其他(取得原因： 宗教團體與登記名義人 間借名登記契約)	94.02.01 說明及件編號 12：其他之公告

同意書

下列土地、建築物確係法人/寺廟(籌備處) 慈聖宮以 ☐ 自有資金購買 ☐ 受贈

其他： 善信大德募捐，並借 ☐ 本人 ☐ 被繼承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

人同意該法人/寺廟(籌備處) 慈聖宮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部(府/局)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部(府/局)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桃園市	大溪區	三層段尾寮小段0996-0000	55	簡炳坤	3分之1
	桃園市	大溪區	三層段尾寮小段0996-0000	55	蔡水木	3分之1
	桃園市	大溪區	三層段尾寮小段0996-0000	55	黃萬田	3分之1
	桃園市	大溪區	三層段尾寮小段0997-0000	150	簡炳坤	3分之1
	桃園市	大溪區	三層段尾寮小段0997-0000	150	蔡水木	3分之1
	桃園市	大溪區	三層段尾寮小段0997-0000	150	黃萬田	3分之1
	桃園市	大溪區	三層段尾寮小段0999-0000	1710	簡炳坤	3分之1
	桃園市	大溪區	三層段尾寮小段0999-0000	1710	蔡水木	3分之1
	桃園市	大溪區	三層段尾寮小段0999-0000	1710	黃萬田	3分之1
	桃園市	大溪區	三層段尾寮小段1000-0000	1255	簡炳坤	3分之1
	桃園市	大溪區	三層段尾寮小段1000-0000	1255	蔡水木	3分之1
	桃園市	大溪區	三層段尾寮小段1000-0000	1255	黃萬田	3分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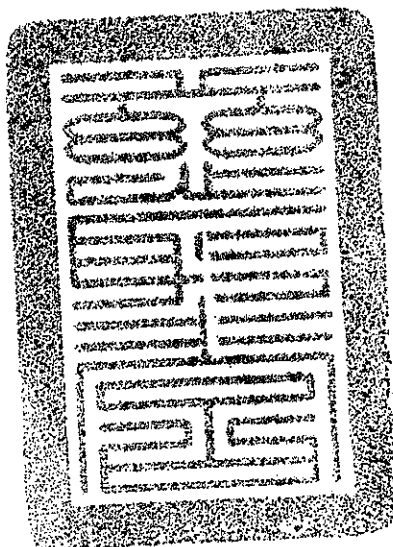
此致

內政部/桃園(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1	簡炳坤 	身分證 字號	H1012	聯絡 電話	0937
		住址	桃園市大溪區美山路		
2	蔡水木 	身分證 字號	H1012	聯絡 電話	0937
		住址	桃園市大溪區美山路		
3	黃萬田 	身分證 字號	H1012	聯絡電話：0932	
		住址	桃園市大溪區美山路		

中華民國 113年 11 月 1日



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慈聖宮（下稱甲方） 簡炳坤（下稱乙方）

黃萬田（下稱丙方） 蔡水木（下稱丁方）

茲為坐落桃園市大溪區三層段尾寮小段地號 996、997、999、1000 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係甲、乙、丙、丁四方因暫無從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甲方，今甲、乙、丙、丁四方協議，為避免將來發生糾紛，特立本協議書，協議內容如下：

一、坐落標的：

（一）桃園市大溪區三層段尾寮小段地號 996 土地。

（二）桃園市大溪區三層段尾寮小段地號 997 土地。

（三）桃園市大溪區三層段尾寮小段地號 999 土地。

（四）桃園市大溪區三層段尾寮小段地號 1000 土地。

二、乙、丙、丁方明瞭系爭土地為甲方出資購買，實際所有權為甲方所有，土地權狀由甲方保管。

三、於登記於乙、丙、丁方期間，非經甲方同意，乙、丙、丁方不得就系爭土地擅自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若有違反，乙、丙、丁方應返還甲方不當得利之利益。

四、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協議，並要求乙、丙、丁方返還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予甲方或甲方所指定之人，但其返還或移轉過戶登記之一切稅賦費用，均由甲方負擔。

五、於登記於乙、丙、丁方名下期間內，如乙、丙、丁方一方有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等情事，本協議視為當終止，乙、丙、丁方或其繼承人應無條件返還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予甲方或其指定之人。承上，如甲方財團法人資格尚未審核通過者，則死亡方之繼承人應無條件配合過戶予尚生存者，以尚生存者名義，繼續本協議書約定事項，系爭土地權利範圍以尚生存之人平均之數登記。

六、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概依中華民國法律相關法規為之。如因本協議書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協議書業經甲、乙、丙、丁四方合意，惟恐空口無憑，特立本協議書乙式伍份，由甲、乙、丙、丁四方及公證人各執一份為據。

/以下空白/

立協議書人

甲方：慈聖宮

統一編號：14684807

乙方：簡炳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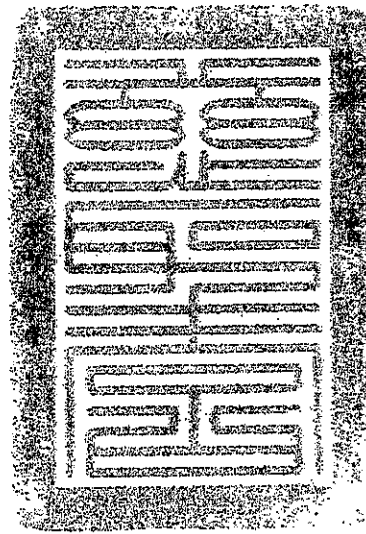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H1012

丙方：黃萬田

身分證字號：H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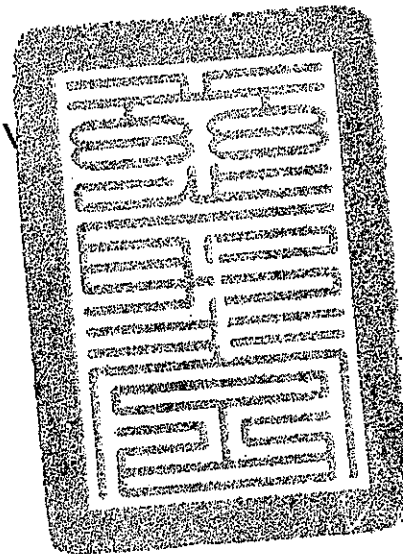
丁方：蔡水木

身分證字號：H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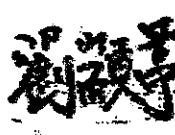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
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桃園市及桃園區民衆印章

案號：	200890	號
日期：	2019-05-21	
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所屬民間公證人劉顯亭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本認證僅證明簽名或蓋章真實，至文件內容之真偽
則不在證明之列。如有偽造，亦不在認證範圍內。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32-5號